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22 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文胜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电话会议方式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董事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暨在北京购置办公楼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规划，公司计划“建设北京、南昌、郑州、合肥、沈阳、昆明、兰州、呼和浩特八大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其中拟在北京购置办公室，在南昌、郑州、合肥、沈阳、昆明、兰州、呼和浩特租赁办公室”。该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 4,881.03 万元，公司已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为该项目募得资金 2935.00 万元。

现公司拟购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1 号楼 18 层 1806-1815、1821 号房屋作为北京销售与技术服务网点的办公场所，另购买 3 个车位作为办公配套。拟购买办公楼的预测建筑面积约为 658.04 平方米；3 个车位预测总建筑面积约为 129.09 平方米，购房总价（房屋+车位）约为 4675.27 万

元（不含交易税、费，房屋和车位的具体面积、最终总价以买卖双方正式签署的买卖合同为准）。公司计划使用《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募集资金2935.00万元购买上述房屋和车位，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资产购置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在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同交易对方签署买卖合同并授权董事长处理合同签署及交易款项支付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北京购置办公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